

SONG DAI SHANG YE XIN YONG YAN JIU

宋代商业信用研究



教育出版社

姜锡东

宋史研究丛书

宋代商业信用研究

姜锡东

河北教育出版社

(冀)新登字 006 号

《宋史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问：邓广铭（北京大学教授）

主编：漆 侠（河北大学教授）

编委：漆 侠

王云海（河南大学教授）

王曾瑜（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陈 振（南京师范大学研究员）

胡昭曦（四川大学教授）

朱瑞熙（上海师范大学研究员）

梁太济（杭州大学教授）

宋史研究丛书
宋代商业信用研究

姜锡东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7.75 印张 188,000 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6.75 元

ISBN 7-5434-1787-1/K · 41

序

漆 侠

作为基础学科之一的经济史，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通过经济史的研究，对各个历史阶段和时期的经济制度、经济诸关系亦即经济基础作出比较透彻的剖析和了解，才能对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各个历史阶段和时期的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以及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繁杂问题，作出较为明晰的探索。这个道理被越来越多的研究者所理解、认识，所以近几十年以来经济史的研究，蒸蒸日上，成为一门兴盛的学科。我国有关经济史方面的研究，特别是有关断代研究，起步较晚，落后于海外诸国。最近十几年来，这种情况才有所改变，其中有关宋代经济史方面的研究，则取得了非常显著的进步。如我们看到的，像宋代土地制度以及土地诸关系，茶盐酒等的生产以及国家专利制度，城镇经济以及商业货币等方面，都有大量的论文和专著刊行于世，其中有不少佳作，值得重视和肯定。

宋代经济史的研究虽然取得不小的成就，但，“学不可已”，学术的探索是无止境的，因而还需要下大工夫向更深层次进行探索。开展这种更深层次的探索，首先是要继续开展区域经济的研究，既要注意对两浙江东等先进地区的研究（这方面已作出了可喜的成绩），也要开展对中间地区、落后地区的研究。从这种横向研究中，能够进一步了解各地区发展的特殊性以及其间发展的不平衡，有利于对新生事物或新的经济因素的发掘。对各生产部门进行专题研究，特别是从中找出典型事例进行细密的探索，这种

做法将会得到意想不到的收获。典型事例，一般地说范围较小，也受到材料的限制，因而需要纵向研究，可以跨朝代进行。如太湖洞庭山地区，就很可能是这类典型事例中的一个。这个地区从中唐以来即以蚕桑柑桔之类的经济作物作为其主要生产，到两宋便从这一生产走上商品发展的道路，进入明代，这个不大的地区却形成了“钻天洞庭”这一商人势力，从而成为明代商业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各地区各生产部门都能够找到这类典型事例进行探索，将会大大改观包括宋代经济史在内的经济史研究的面貌。这里还要提一点，经济史研究的重心所在是，不是生产了什么，而是采用什么工具什么技术进行生产，特别是在人们结成的什么样的经济关系中进行生产。过去对这方面的研究还是很不够，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在今后一二十年里，如果能在上述几个方面进行更深层次的探索，包括宋代经济史在内的经济史研究必然能够“更上一层楼”，取得惊人的成就，这是可以预卜的。

《宋代商业信用研究》这部书稿，可以说是向宋代经济史作更深层次探索的一本。作者姜锡东同志，在读硕士学位时，即以宋代交引铺作为研究的课题，由此揭示交引铺作为政府榷货务与茶盐钞持有者的中介，从事金银买卖和茶盐钞兑换买卖中的各项活动，对宋代财政、经济所产生的影响。硕士生毕业以后这几年中，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扩大了研究范围，对各类票证以及商业信用诸关系，作为进一步的探索和研究，写出了这部专著。宋代商业信用关系的发展，是此前诸代从来未有过的。它的发展，从这一侧面反映了宋代城镇经济和商业的发展，而另一方面，也许是更加重要的一方面，它说明了，纸币之只能够在宋代而不能够在此以前产生出来。因而，《宋代商业信用研究》也就使这些问题的研究深入了一个层次，研究这一课题的意义和作用也就从这里表现出来。姜锡东同志还很年青，从硕士生到今天八九年的时间里，认真学习经典著作，力图用来指导自己的研究；勤于搜集材

料，勤于思考问题，学风是朴实的。这本著作的完成，是他刻苦学习的一个结果。

出版社、专业杂志和一些报纸副刊，既是发表、出版精神产品的阵地，也是通过出版精神产品培养高级人才的地方。对一些有志于献身学术的青年学者，要给以多方面的培养和支持，以帮助他们的成长，而出版、发表他们的著作和论文，则是培养和支持青年学者成长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河北教育出版社的同志和我本人，在这问题上有着共同的想法。因此，在河北教育出版社委托我主编的《宋史研究丛书》中，就有青年学者的著作，姜锡东同志《宋代商业信用研究》就是青年学者的著作中的一种。值此书付印之际，既祝贺此书的出版，也向河北教育出版社同志致谢。

1991年9月25日于
河北大学历史研究所

目 录

序	漆侠(1)
绪论	(1)
第一章 宋代以前商业信用的发展梗概	(12)
第二章 宋代民间的赊卖赊买	(28)
一、商品批发中的赊卖赊买	(28)
二、长途贩运商与赊买赊卖	(30)
三、商品零售中的赊卖赊买	(33)
四、民间赊卖赊买的普遍性和必然性	(35)
五、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	(38)
第三章 宋政府向民间提供的赊卖	(46)
一、市易法中的赊卖	(46)
(一) 推行市易法的背景与原旨	(46)
(二) 市易法中的信用赊卖及其演变	(48)
(三) 市易务(司)信用赊卖的利与弊	(50)
二、宋代官府的其它赊卖活动	(51)
(一) 赊卖茶盐	(52)
(二) 赊卖粮食	(56)
(三) 赊卖银绢	(56)
(四) 赊卖度牒	(57)
(五) 赊矾	(58)
(六) 赊卖酒曲	(58)
三、与民间信用赊卖的差异	(59)
第四章 官府赊买	(63)

一、官府市余粮草所采用的不同方式·····	(63)
(一) 当场付款的现金交易方式·····	(64)
(二) 异地延期付款的除余方式·····	(65)
(三) 预付货款的订购预买方式·····	(67)
二、除余方式在官府市余粮草中的广泛采用·····	(68)
三、除余中的结算、兑付、利息和拖欠·····	(75)
(一) 结算与兑付·····	(75)
(二) “虚估”、“加饶”包含一定的利息·····	(78)
(三) 拖欠问题及其处理·····	(81)
四、官府的其它除买活动·····	(83)
第五章 发展了的派生的商业信用——预付货款·····	(90)
一、民间预付货款习惯之滋长·····	(90)
二、茶商、盐商向官府预付货款·····	(96)
三、官府的各种预买·····	(100)
(一) 概说·····	(100)
(二) 四川地区预买麻布制度及其演变·····	(100)
(三) 预付“茶本钱”·····	(103)
(四) 官府收购食盐中的预付货款·····	(105)
(五) 官府其它几种预付货款·····	(107)
四、对官府预买典型——“和预买绸绢”制度的剖析·····	(110)
(一) 宋真宗至宋哲宗时期：其性质是商业信用·····	(110)
(二) 宋徽宗至宋高宗绍兴八年：其性质变为高利贷·····	(114)
(三) 宋高宗绍兴九年至宋亡：其性质由高利贷变成赋税·····	(117)
五、结语·····	(121)
第六章 商业信用中的牙人和担保问题·····	(128)
一、宋代的官牙和私牙·····	(128)

二、牙人与商业信用·····	(130)
三、宋代经济活动中的担保制度·····	(134)
四、商业信用中的担保问题·····	(137)
第七章 信用证券——交引·····	(144)
一、宋代信用证券概说·····	(144)
二、提货凭证类交引及其演变·····	(146)
三、期票类交引·····	(151)
四、混合性交引·····	(155)
五、交引的历史作用·····	(158)
第八章 交引买卖市场与交引铺（上）：交引买卖市场 的形成、分布和政府的干预·····	(164)
一、交引买卖市场的形成·····	(164)
二、交引买卖市场的分布·····	(171)
三、宋政府对交引买卖市场的干预·····	(175)
第九章 交引买卖市场与交引铺（下）：交引铺的经营 活动及其影响·····	(185)
一、交引铺经营的业务种类·····	(185)
二、交引铺在各个时期的经营活动特点·····	(190)
三、交引铺的性质、历史作用和地位·····	(204)
第十章 宋代的榷货务与商业信用·····	(216)
一、榷货务与茶叶、食盐、香、矾等商品的专卖·····	(216)
二、榷货务的金融职能及其演变·····	(222)
三、官民之间的商业信用及榷货务的职能·····	(224)
第十一章 宋代商业信用的特点和作用·····	(230)
一、宋代商业信用的特点·····	(230)
二、作用与影响·····	(233)
后记·····	(237)

绪 论

两宋时期，商业信用比以前各朝代有了长足发展，已经贯彻到各地区商业活动的许多方面。商业信用关系的发达，使宋代商品生产和流通领域出现一些前所未见的新现象、新问题，形成新的流通手段；也表明宋代商业在发展深度上获得了新的开拓。因此，对宋代商业信用及其相关诸问题进行一番认真探讨，是很有意义的。

一

商业信用是信用的一种形式，包括延期付款和预付货款。延期付款即赊买赊卖，是最基本的商业信用。预付货款是发展了的派生的商业信用。二者表面上迥然不同，但在本质上都是买卖双方进行商品交换过程中发生的信贷行为，都是特殊的债务关系。在商品经济的运行中，商品运动和货币运动在时间上、空间上经常脱节。就是说，需要购买商品或原料的人因缺乏资金而必须赊购，另一方面，需要购买商品或原料的人则因生产者缺乏资金而必须预付货款。古代的商业信用与近现代的商业信用虽然存在许多不同，但它们作为商业信用的基本属性则是一样的。宋代商业信用活动中经常以实物折充信贷款，结算时也经常以实物折钱。这种现象在近现代就较少见了。预付货款与预付定金，在现代有明显区别，在宋代却区别不大。

在实际经营活动中，赊买赊卖和预付货款又是在现钱交易之外两种必要的商业交易方式。现钱交易方式具有安全可靠、时间短暂的特点，比较适用于商品零售。赊买赊卖、预付货款具有风险大、间隔时间长的特点，也可用于商品零售，但更适用于大宗

商品的批发和销售。商品经济不太发达时，交易方式也较为简单。商品经济越是发展，商业越是向深层次迈进，赊买赊卖、预付货款之类的交易方式就越是常见，越是重要。

宋代是一个商业信用相当发达的历史时期。从繁华的都市到偏僻的乡村，从高度发达的东南鱼米之乡到相对落后的西北边陲堡寨，都存在商业信用活动。从民间小商小贩、豪商巨贾到国家的专卖机构、各级官府，在商品交换过程中，都程度不同地采用了赊卖赊买或预付货款方式。可以说，下至穷困百姓，上至达官贵人、皇亲国戚，不管是官民之间还是民庶之间，都多多少少地同商业信用发生联系。在古代中国，商业信用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已出现（详见第一章），汉唐时亦不罕见，而宋代商业信用的兴旺发达，是以前任何一个朝代所不能比拟的。

宋代的商业信用，可分为民营和官营两种。

民营的商业信用，就是民间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自发产生的信用行为。民间的商业信用，最常见的是赊卖赊买现象。商人或生产者向消费者零售商品时，经常采用赊卖赊买方式。那些豪商大贾向中小商人“分卖”、批发商品，也经常搞赊卖。虽然不能从统计学的角度给予精确的说明，但从古今中外的商业史看，封建时代占主导地位的交易方式是现钱买卖，赊卖赊买是第二位的。宋代也不例外。然而，从苏轼、苏辙的言论和《梦粱录》等书的记载看，宋代至少在某些城市、某些行业中，民间的赊卖赊买已经相当普遍，现钱交易反而退居第二位。同时，由于民间赊卖活动日趋普遍，这方面的诈骗、纠纷也相应增多，宋朝政府颁布了一些旨在保护民间赊卖者利益、打击诈骗行为的法令。

以前十分罕见的预付货款现象，在宋代民间也滋长起来，并有流行扩大之势。在专业化商品生产比较发达之处，如四川产茶区、福建荔枝产区、江西砖瓦产销行业等，商人和消费者向生产者预付货款、定金现象相当普遍，对宋代商业经济的发展具有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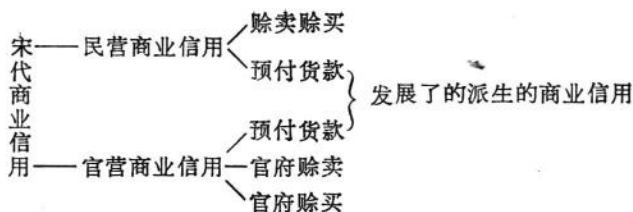
远意义。由此也表明，宋代商品经济的发达，确实不是偶然的。

宋代官营的商业信用，分为三大系列：（一）宋朝政府向民间提供的信用赊卖。其中最著名、影响最大的是宋神宗时期推行的市易法。市易务司的商品，绝大部分是以赊卖方式销售，从而获取一定的赊卖利息。此外，宋朝有关部门还向民间赊卖茶盐（包括茶引盐钞）、粮食、银、绢帛、度牒、矾、酒曲等。其中，规模较大、持续时间较长的是赊卖茶盐活动。（二）官府赊买。宋朝上至宫廷，下至州县，向民间购买物品时都存在赊买问题。有些赊买是公平交易，但许多赊买则是对民间工商业者和农民的巧取豪夺。最重要的赊买活动，是市余粮草中的赊余制度。它在北宋时期的北方广大地区得到普遍推行，对于充分保证军需粮草的供应具有很大作用。到南宋时期，随政府财政状况和官僚政治的日益恶化而萎缩。（三）官营的预付货款。一是民间的茶商、盐商向官府预付货款。北宋前中期即已存在，从北宋后期蔡京推行钞引制（亦叫“卖引法”），直至整个南宋时期，该制遂居主导地位。二是官府向民间工商业者和农民预付货款。宋朝收购麻布、绸绢、茶叶、食盐、矿冶品、军需粮草等物品时，存在一种向生产经营者预付货款或工具、食物的制度，其中的典型是“和预买绸绢”制度。这项制度后来蜕变成一种官营高利贷盘剥，最后成为一种赋税剥削，但变质前的100年却很值得称道，向生产经营者预付货款，有力地促进了纺织业的发展。

以上所述，可概括如下图：

由于商业信用的发展，宋代商业领域出现一些新现象，形成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

首先可以看到，宋代出现大量的信用证券。充当信用中介物的凭证，宋以前也存在着，象民间赊卖赊买之际订立的契约文书，今天尚能从敦煌文书中找到原件。宋代民间进行赊卖赊买或



预付货款，也签订契约。民间向州县预支“和预买绸绢”价钱时，必须填写“保状”，此前所未见之事。宋代最引人注目的，当推“交引”的大批涌现。交引是宋代官府发行的信用证券，名目很多，职能也不尽相同。有的交引用来提货，有的用来取钱，有的钱物并取。他们都是在官府与民间的商业信用中充当中介物的，只不过有的交引是为官民间的赊卖赊买做凭证，有的为民间向官府预付茶盐货款做中介。

不仅如此，宋代还形成证券交易市场，出现以买卖交引为特征的交易铺，使中国古代商人资本的运动出现新形式。宋代交引汇聚之地，大都存在交引交易市场，尤以北宋京城开封和南宋京城临安的交引铺最负盛名。就买卖规模和影响之大而论，后来的元明清三朝也难与之匹敌。在两宋时期，以交引铺为典型代表的交引买卖市场的出现及其长期活跃，其前提条件是交引的大批涌现。而交引大批涌现的背景，则是官民之间商业信用的空前的兴旺发达。

宋代商业信用发展的另一结果，是推动了“牙人”阶层的发展，牙人队伍壮大起来。诚然，牙人阶层早已出现，但发展缓慢。宋代牙人的活动范围极为广阔，推动牙人发展壮大的动因也不止一端。但是，宋代商业信用的发展，却有独特的作用。一方面，各种商业信用活动通常需要有人作“引领”人、担保人、帮办人，这些角色往往由牙人担当。另一方面，商业信用的发展为牙人直接经商创造了条件。牙人大都是没有或缺乏资本、但又熟悉市场

行情的人，难以独立经商，一般是为别人服务。在賒卖賒买相当普遍的情况下，牙人可以賒买商品，再销售取利。这样，一部分牙人就由中介人变成中小商人了。

二

宋代商业信用的发达，与其说是宋代商业空前发展繁荣的体现，不如说是它的必然结果。离开商业的发展繁荣，商业信用就失去了前提条件。

首先，宋代的城市商业获得巨大进步。传统的坊（居住区）市（商业区）制度被彻底冲破，到处都可设立商店。时间限制也被冲破，出现“夜市”。由于城市居民和商业的迅速发展，原有城郭已不能容纳，只好向城外拓展。鄂州城外因商业交通而兴起的南市，“沿江数万家，廛閭甚盛，列肆如栉，酒垆楼栏尤壮丽”^①。北宋的汴京和南宋临安，是当时最大的都市。汴京“居人百万”^②，店铺林立，商贾云集，“万姓交易”^③。著名画家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描绘了汴京的一小部分，足以让我们形象地认识到城市之繁华、商业之发达。临安人口亦逾百万，更为繁盛。“自大街及诸坊巷，大小铺席，连门俱是，即无虚空之屋……客贩往来，劳午于道，曾无虚日”^④。工商业的行市，隋唐时期有112行，南宋临安发展至414行^⑤。虽遭南宋末年元军灭宋之战乱，马克波罗所看到的杭州，依然规模宏大，繁盛无比，令人惊叹^⑥。与此同时，宋代的草市、镇市如雨后天春笋般涌现出来，成为大中城市与乡村间的联系纽带。从傅宗文先生的统计来看，宋代共有草市镇达4000个左右。有些草市虽无固定居民和店铺，但可以发展成为镇^⑦。美国学者施坚雅认为，宋代以大中城市为中心，以小城镇为支点，形成了六边形的市场结构。实际上不会这么严格，各地区市场发展也并不平衡，但宋代确已形成大大小小的市场网络，商品流通

十分畅达。农副产品源源不断地向城市汇聚，手工业品、舶来品等又从城市辐射到四面八方。

其次，宋代形成区域性市场。处于封建社会的宋代，自然不可能形成资本主义时代那种高度发达的全国性市场，但在当时封建经济占支配地位的背景下，宋代的市场发展水平应该说达到了比较高的水准，这就是形成了区域性市场。随着城市商业的发展，依靠水陆交通的畅通，由一系列的大中城市、小城镇、墟市草市组合成几大区域性市场。根据漆侠先生的研究^⑥，这类区域性市场大体分为如下几种：（一）以汴京为中心的北方市场。当时的河北、京东、京西诸路和开封府的商品，以此区域为主要流通交易场所，东南六路的商品也以各种方式转运进来。本地区名贵的丝织品、瓷器、书籍和铁器等，也流向东南市场。为政治中心和军队服务，是其特点。故而南宋时因政治形势的剧变而衰落下来。

（二）以东南六路为主、苏杭为中心的东南市场。这是宋代最繁盛、最重要的区域性市场。长江横贯东西，运河纵穿南北，交通运输条件优越。加上长期的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该地区是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最发达之地，因而商业也是罕能与之匹敌的。这里集中了宋代很多重要的城市，如杭州、苏州、建康、镇江、明州、广州、泉州、真州、扬州、鄂州、江陵、潭州、沙市、温州、福州等。该区是宋代茶、盐、粮食、绸绢最大产销区，大商小贩随处可见。这个区域性市场，不仅有力地支援了以汴京为中心的北方市场和西北市场，而且是与高丽、日本、海南诸国进行海外贸易的最发达地区。由于具备雄厚的生产基础，元初和宋末的战乱动荡竟未明显挫掉该地区的发展势头。另外，该地区商业状况的不平衡性也是比较明显的。（三）以成都府、梓州和兴元府为中心的蜀川诸路区域性市场。该地区同外地的交通较为困难，形成一个自成系统的独立王国，成为一封闭的贸易区。内部的茶、盐、布帛等商品贸易非常发达，是世界上最先使用纸币的市场。

并且与西南、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保持频繁的商品交易，还支援了西北市场。但该地区的不平衡性也最为突出。(四)以永兴军、太原和秦州为支点的西北市场。本地区食盐、木材、煤炭产量丰富，在宋代商业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然而，该地区与西夏、辽国接壤，战事频仍，屯驻重兵，贸易活动往往是出于政治军事的需要，商业的消费性特别突出。南宋时，西北市场就大幅度萎缩下来了。

复次，货币事业和商税收入有了高度发展。在中国古代货币史上，宋代是一特殊重要阶段。北宋前期，在四川首先发明使用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交子，北宋末期纸币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南宋时期则全国普遍行用纸币了。金属货币中，金银做为流通手段的职能比唐代明显发展^⑨；做为主币的铜钱，宋太宗至道中岁铸80万贯，宋真宗景德中183万贯，宋神宗元丰中高达506万贯^⑩。唐朝鼎盛时期，开元中岁铸100万贯^⑪，天宝中32.7万贯^⑫。宋朝远超唐朝。即便是这样高的铸钱额，仍然未能满足社会经济的实际需要。仍然存在“短陌”制度和“钱荒”现象^⑬。由于自然经济的进一步衰退和货币经济的急剧发展，北宋政府的货币收入比唐朝高得多。据李心传记载：“国朝混一之初，天下岁入缗钱千六百余万。太宗皇帝以为极盛，两倍唐室矣”^⑭。两倍于唐朝，已相当可观。这还仅仅是拿北宋初期的数字与唐朝中期相比。根据全汉升先生的研究：“如果拿北宋最高时的岁入钱数六千余万贯来和唐代最高时的一千二百万贯作一比较，那末，北宋的岁入钱数约为唐代的五倍。”^⑮北宋财政收入总额中钱币所占比重，也比唐代有大幅度提高^⑯。如果说用货币事业和政府货币收入来证明宋代商业的进步尚嫌曲折的话，那么，商税收入额的变化发展则能直接证明商业的发展状况。宋太宗至道年间，政府商税收入即达400万贯，宋真宗时增加800余万贯，宋仁宗时一度高达2000万贯左右，后来一般保持700万贯左右^⑰，占当时货币

总收入的 17.37—56.4%^⑮。唐朝也征收商税，但商税收入已不可考，说明在财政上的地位并不重要。从货币事业、政府货币收入和商税收入来看，宋代商业确比唐代有重大进步。

宋代的商业信用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反过来，商业信用的发展又促进宋代商业的发展繁荣。二者具有互为因果、相辅相成的关系。因此，要全面深入地了解宋代商业史，对宋代商业信用的研究实为重要一环。

三

在中国古代经济史上，存在两种信用，即高利贷信用和商业信用。现代社会最重要的银行信用在中国古代是几乎看不到的。

高利贷信用不论其性质还是作用，与商业信用都极不相同。高利贷资本是一种古老的生息资本。其经营者的目的是放债取息，别无他图。高利盘剥的残酷性，使生产经营者的状况日益恶化，它具有的积极因素是微乎其微的，人们对它大都持否定态度。国内外学者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比较重视，发表了许多很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商业信用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买方和卖方之间发生的信用，当事人的直接目的是卖出商品或者买入商品。商业信用对商品生产和流通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消极作用是次要的。大致看来，中国古代商业信用的出现晚于高利贷信用，这是因为它的兴衰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汉唐时期，商业信用获得一定的发展，达到较高水平，然而最兴旺的时期还当推宋代。学术界对中国古代商业信用的研究，总的说来相当薄弱。除宋代外，对其它各朝代的研究几乎一片空白，只有连劭名先生在《汉简中的债务文书及“贯卖名籍”》一文中，对汉代的賒买賒卖有所涉及^⑯。正是由于宋代商业信用的空前发达，由此带来的问题也比较多，